

轉知新修正「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3/4/2 15:40:00

主旨：檢送新修正「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2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20024752號書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部分，於旨揭一覽表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教育部所列參觀處所免收門票或優待調整情形如下：

(一)取消門票優待：澄清湖風景區(自102年7月1日生效)。(經濟部)

(二)參觀者年齡滿65歲以上始有優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教育部)

(三)免收門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

三、為便於退休人員及各機關查詢瀏覽，並響應節能減紙及作業簡化，旨揭新修正一覽表業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並登載於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站為<http://www.dgpa.gov.tw>)，爾後人事總處將逕配合相關機關函請適時調整所列參觀處所之優惠情形，不另行函知。